食用农产品价格连续8周回落 CPI涨幅有望放缓

●5月份农产品价格环比下降3.2%。部分研究机构预计5月份CPI涨幅或降至8.1%以下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继续保持着环比上涨态势,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分化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昨天公布,上周(6月26日至6月1日)我国36个大中城市重点监测的食用农产品价格总水平较前一周下跌0.7%,连续八周呈回落态势。至此,我国农产品价格5月份环比下降3.2%。记者昨天了解到,业界对5月份通胀压力缓解的预计基本一致。

CPI涨幅有望缓解

数据显示,58种主要农产品中,价格周环比下跌的有27种,占46.55%;持平的有7种,占12.07%;上涨的有24种,占41.38%。

其中,蔬菜价格继续回落,跌幅为8.2%;食用油价格微幅下调;粮食价格持平;肉类价格止跌反弹,猪肉批发价格上涨0.1%,结束连续五周的下跌走势,牛羊肉批发价格均上涨0.2%。

纵观5月份农产品价格,蔬菜、水果为下跌主力,肉类略有下跌,粮食稳中略升,这是由于进入春夏时节,蔬菜水果相继进入成熟期,供给增加。

考虑到食品CPI中还包含加工食品和外出就餐等滞后项,其跌幅可能小于农产品价格,中金公司研究部预计,5月份我国CPI涨幅将回落至7.7%—8.1%之间,中金预计翘尾因素下降和食品价格回落将使未来数月CPI涨幅继续放缓。江南证券则估计5月份CPI涨幅可能为7.5%。

企业盈利能力分化

上周,商务部重点监测的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总水平较前一周上涨0.9%。112种主要产品中,价格周环比上涨的有57种,占50.89%;价格持平的有49种,占43.75%;价格下跌的有6种,占5.36%。整个5月份,商务部每周监测的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一直保持环比上涨态势。

在生产资料价格、国际大宗产品价格持续上升以及今年出口疲软的情况下,我国工业企业盈利还将继续分化。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指出,对于国内产能相对不足的行业来说,如煤炭开采及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制品业等,由于其盈利能力依然较强,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不断加速,但其产量增长则不断回落;对于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本币升值等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盈利受损的行业,如纺织业、石化和电力热力行业等,这些行业的生产和投资增长都在继续回落。通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尽管也受到大宗商品和劳动力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由于其劳动生产率进步较快,其盈利能力还在继续上升。

■关注南航认沽权证

2000"新人"可知何为权证!

专家警示投资者切勿"玩火"

⊙本报记者 路杰

内在价值基本为零的南航JTP1认沽权证即将谢幕前不断演绎末日疯狂——上周大涨161.63%之后,本周一振幅又高达71.13%。投机氛围浓厚的"过山车"行情,让不少股民蠢蠢欲动。据悉,仅上周五就有近2000名从未进行过权证交易的投资者"杀入"南航JTP1。新人壮举令人担忧,笔者不禁想问这2000"新人":可曾知道自己买的是什么?有多少人真正了解权证产品?有多少人清楚南航权证即将停止交易,届时手中权证将一文不值?又有多少人知晓经历"末日轮"后的权证从来都未能避免大幅下挫、最终"归零"的命运?

南航JTP1是目前沪深股市唯一仍在交易的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是6月13日。上周,该权证连涨五天,每个交易日的涨幅均在10%以上,周五更是大涨45%。正是这一天,2000名权证投资"新人"按捺不住地"冲"了进去。

即将到期的南航JTP1缘何遭遇如此狂炒?市场人士分析认为,一方面,"T+0"的交易方式,为投机者利用较少资金反复炒作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按照以往的经验,认沽权证"谢幕"前,通常有一波疯炒行情,这就使得一些对权证缺乏了解的投资者抱着侥幸心理,希望从中获得巨大收益。此外,近期券商大量回购注销所创设的南航权证,也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权证价格,让一些投资者产生错误判断盲目跟进。

2000"新人"冲进末日行情,笔者想问这2000"新人"可曾知道自己买的是什么?

此前,2007年,在机场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就有一名对权证产品一无所知的投资者耗资几十万买入该产品。殊不知,机场权证第二天即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由于当时上海机场的正股价格远远高于行权价,认沽权证的价值为负,所以该投资者所持有的认沽权证变得一文不值,其几十万元的投资血本无归。这是一个"血"的教训,应当成为前车之鉴。

眼下,距离南航权证的到期日日益逼近,所剩交易时间非常有限。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以目前对应正股的价格走势来看,南方航空股价跌至7.43元行权价以下的概率微乎其微,南航JTP1的价格已远远偏离了其理论价格,实际上已是"废纸"一张。因此,对于这样一个已经处于深度价外,且大多数机构已经离场的权证,投资者应该有高度的风险意识,不要受近期暴涨的诱惑盲目跟风,铤而走险。

专家指出,炒作"末日权证"无异于充满危险的"玩火",投资者如在高位跟风入场,其后果必然是深度套牢。尤其对于那些在不了解权证为何物的情况下跟风介入的投资者而言,其最终将成为这场交易中的"牺牲品",为自己的"壮举"买单。

SST深泰董事不服处罚状告证监会 董事责任惹争议

⊙本报记者 商文

作为SST深信泰丰(SZ.000034)的董事之一,丁某因不服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将中国证监会告上了法庭。昨日上午9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一案件。

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原告丁某的代理律师认为,丁某并未实际参与深信泰丰的经营管理。同时,对于本案所涉及的2003年定期报告及2003年、2004年未履行临时公告事项,原告既未参加也没有签字,而是委托代理人行使了相关职权,属于完全不知情,要求撤销对被告的处罚决定。

"被告处罚针对的是信息披露问题。信息披露针对的是中报和年报,但是原告一次都没有参加过,为何成为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员?"原告的代理律师提出上述质疑。

证监会代理人表示,丁某是深信泰丰的董事会成员,同时也兼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个人及其相关行为,已经表明原告在一定程度上实际参与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深信泰丰的违法行为。

原告通过书面委托肖某代为行使职权的方式,足以表明法律后果直接要求他要来承担肖某的行为后果。肖某在2003年中报和年报上都是签字同意的。2003年中报、年报披露的时候,原告也没有作出任何的书面异议,没有对2003年中报和年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异议。"证监会代理人指出,丁某在整个事件中没有尽到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要求他应当履行的董事职责,没有尽到及时勤勉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法》规定,董事的表决和签字行为是上市公司年报得以生效并对外披露的必要程序。不经过董事会通过,上市公司的报告是不能在市场上进行披露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回放

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信息披露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对包括肖水龙、王迎、丁力业等在内公司主管人员和董事开出了罚单。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深信泰丰200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存货人民币2000万元、虚增预付账款人民币651.29万元,且未披露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深信泰丰资金人民币2651.29万元的事实。

此外,深信泰丰还有包括5笔对外担保事项,72笔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导致200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证监会认为,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深信泰丰在上述披露2003年中期报告、2003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深信泰丰罚款30万元,对肖水龙、王迎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5万元,对丁力业等人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3万元。

证监会代理人:维护信披真实完整准确 董事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在休庭前,证监会代理人表示:"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成员行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责任。我们希望成为董事之前或者成为董事以后,每一位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本身的行为来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证监会代理人表示说,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这其中,离不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共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系到整个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对此,上市公司的每一个主管人员、董事等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新闻分析

稳定物价 仍是宏观调控头号目标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近日指出,从价格监测周报看,5月份以来全国多数食品,包括猪肉、鲜菜价格环比都出现了稳中趋降。

从技术层面看,未来几个月CPI涨幅可能会有所降低。北京大学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中心研究员蔡志洲指出,CPI上涨从去年5月份开始比较突出,未来几个月的CPI由于去年同期基数明显提高,同比涨幅可能会有所回落。"全年CPI可能会呈现前高后低的局面。"

但应当看到,当前的物价上涨有着深刻的国内外经济背景。正如央行金融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小组所言,本轮物价上涨,是全球流动性过剩背景下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外部通货膨胀压力传导的结果;是国内资源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低估压力的释放;是国内经济一系列结构失衡等深层次矛盾的反映。

综合各方面因素看,当前影响中国物价上涨的部分深层次因素依然存在,全年物价上涨的压力仍然巨大,防止通货膨胀的任务依然艰巨。稳定物价仍是当前中国宏观调控面临的最突出任务。

(新华社)

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结算指南发布实施

⊙本报记者 王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今日发布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结算指南(试行)》。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大宗交易专场业务的清算和交收,并强调对大宗交易专场业务采用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方式进行交收,无部分交收。

《指南》规定,大宗专场业务结算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通过其大宗交易系统确定成交的大宗专场业务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以逐笔全额非担保方式,组织进行证券与资金结算。交收资金(证券)是否足额的认定以单笔交易为单位,如资金(证券)足额,则该笔交易交收,如不足则该笔交易不交收,不存在部分交收概念。大宗专场业务的交收期可为T+1至T+N(N<=5)。交收日日终,在权证行权交收处理完毕后,办理大宗专场业务的交收。上交所会员参与的大宗专场业务通过现有路径结算,合格投资者可以指定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人代理结算,也可以以自己名义结算。

对于以自己名义结算尚未开立结算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指南》规定,应在参与大宗专场业务前,向结算公司申请安装PROP并签署《PROP联网及使用合同书》,并申请开立资金交收账户,其证券交收账户为参与大宗专场业务的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交收账户,需出具上交所认可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文件,并提交所需材料。已经开立的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无需另行开立。

《指南》对大宗专场业务的清算和交收也作出明确规定,大宗专场业务发生的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结算公司结算系统将接收上交所大宗专场业务当日成交数据后办理清算。根据T日清算结果,于交收日日终对大宗专场业务采用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方式逐笔计算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收应付金额。应付资金一方资金足额且应付证券一方证券足额的,交收成功,否则交收失败。

《指南》还指出,结算参与人(或合格投资者)可申报不交收,证券托管人可申报不同意交付相应证券,申报不同意交付的,该笔交易交收失败。未申报不同意交付的,视为同意交付。不交收、不同意交付指令的申报时间为交收日9:00至15:00。应付资金的结算参与人或合格投资者须于交收日16:00前将应付资金足额划至其相应的资金交收账户。交收处理完毕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交收日日终,将交收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及证券托管人。

国资委专项检查央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记者 商文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资委决定,从2008年5月至10月,对中央企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活动。

所谓的"三重一大"制度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制度。

来自国资委的消息显示,国资委将成立督查组,重点督查"三重一大"制度在央企是否建立、决策方式是否明确、权限是否清楚、程序是否规范、执行是否严格有效、监督是否有力、违规是否纠正等内容。

据悉,督查活动从5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各企业自查摸底阶段(6月至7月),由央企对照规定的督查内容,对2007年以来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国资委抽查阶段(8月至9月),由国资委督查组对部分中央企业2007年以来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调研;整改总结阶段(10月),由央企对"三重一大"制度建立、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作全面分析,制订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北京大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班/深圳班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专家及北京大学PE专家组策略指导
本项目总策划、设计师、首席金融学家:何小锋教授
课程模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税收处理/募集程序/会计处理/项目并购重组策略/政策法律/退出机制/案例分析/风险防范
指导专家:
周文炳 副司长、博士 发改委财政金融司
刘健钧 处长、博士 发改委财政金融司金融处
范 均 副司长、博士 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
刘 勇 行长、博士 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梁海松 中国区主席 美国兴石投资公司
吴胜忠 董事长 深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凤霞 董事长 广熊尚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 伟 教授、博士、著名经济学家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郑学益 教授、博导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部部长
何小锋 教授、博导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授课方式:分阶段授课,每次集中授课2-3天 学制:一年半
联系电话:010-62768388、62769020 传真:010-62769020
邮 箱:mba2005@126.com
同期热招 北京大学 中小企业上市 高级研修班

声 明

近日,有信托公司向本报反映,有媒体打着本报举办的"诚信托·中国最佳信托公司"评选活动的名义,向信托公司收取获奖企业、个人专版展示费。为此,本报郑重声明,由本报举办的第二届"诚信托·中国最佳信托公司"评选活动,旨在推动中国信托业健康发展,在业界有着极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本次获奖名单全部由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评选出,评选过程公开透明。本报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评选活动由本报独家主办,从未授权其他任何媒体进行任何广告宣传等形式的任何合作。希望有关媒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对已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报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报真诚希望社会各方关注中国信托公司的成长,共同推动中国信托业的健康发展。

上海证券报社
2008年6月3日